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事由：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通知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與會陳述意見。

貳、日期：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參、地點：

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 B1 研習教室

肆、主持人及紀錄人：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湯處長國榮

紀錄：張書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錄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

柒、興辦事業概況：（詳附錄二）

一、興辦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中部地區既有的精密機械產業與中科二林園區引入的高科技電子業間已掀起之產業效應波瀾，能進一步往上游零組件與金屬材料等基礎領域激盪，以帶動彰化地區金屬關鍵零組件業之轉型升級，進而提升下游系統產業，帶動各式機械業之產品精密度與附加價值升級；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乃以二林鎮境內台糖公司所有之萬興農場土地北半部為主要標的，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為「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爰有本計畫。

本園區未來將規劃為包括產業用地及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共計約 212 公頃、住宅社區及社區中心約 7 公頃以及環保設施、給水設施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約 133 公頃。

二、計畫範圍

計畫基地位於彰化縣二林鎮北側與芳苑鄉交界處，距員林交流道西方約 9 公里處，東側緊鄰二林鎮萬興聚落。計畫範圍以台糖萬興農場北半部為主體，大致範圍東至萬興排水、西至第四放水路、北側至彰 72、南側則以台 76 延伸線為界。

園區計畫編定開發面積約為約 352 公頃，其中，97%為台糖公司土

地，2.5%為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縣有土地)，其餘0.5%為私有土地。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三、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園區範圍為台糖農場、萬興畜殖場及養雞棚場，並無住宅社區，無影響人口結構。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 可加速中彰地區甚至全國機械業之提升與轉型、提高土地價值與效益，增加開放性公設、完善交通路網、帶動周邊支援服務產業發展，並藉由產業投入，帶動就業與所得之增加、政府稅收之充實、產業升級與轉型等效應，可間接帶動彰化地區之整體經濟發展與繁榮。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園區範圍內為台糖農場、萬興畜殖場及養雞棚場使用為主，並無社區，亦無弱勢族群(府社工助字第1120058237號)。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園區引進產業未有重大健康風險疑慮，相關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均已於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分析完備，未來亦將貫徹環境管理做法以保障居民健康。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園區全部投入生產後，每年約有700億元產值，將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關稅、貨物稅等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土地以台糖農場為主，主要為種植甘蔗，本基地種植甘蔗面積僅佔全國之0.45%。台灣糖業因成本偏高問題已逐漸式微，目前85%以上的糖係由國外進口，故本案開發對糧食安全影響甚輕。

另外本基地內之萬興畜殖場，本園區開發時將補償其遷廠費用遷至他

處，故對畜產影響甚輕。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園區內農場就業人數約為數十人，開發後雖可能造成失業，惟溪湖糖場尚餘2,500公頃之農場，未來仍可轉往該糖場其他區域工作。本園區開發後可提供23,450個直接就業機會，亦可轉往本園區非專業性職缺就職。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園區之開發依採產創條例「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自籌資金」之模式辦理，故政府無需負擔徵收費用。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範圍內無林、漁產業，對林、漁產業鍊無影響。

徵收土地以台糖農場為主，面積僅佔全國之0.45%。台灣85%以上的糖係由國外進口，對產業鏈影響應甚輕。

另外萬興畜殖場，本園區開發時將補償其遷廠費用遷至他處，對畜產影響甚輕。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使用台糖萬興農場土地為主，自然人持有之私有土地係夾雜於台糖土地之間，基於土地利用完整性，始納入計畫範圍。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計畫區景觀主體為大片蔗田景觀，園區開發後將造成原有農村自然風貌改變為城市風貌，惟本計畫整體景觀計畫仍將配合當地鄉村景觀風貌，致力保存生物資源、保全自然地景及維護舒適環境三大目標，期使成為能突顯出自然生態特色與自在平實印象的產業園區。

周邊留設至少20公尺寬之緩衝綠帶與隔離設施，透過複層植栽予以綠化，與區外田園景觀銜接，對大程度的降低景觀改變之視覺衝擊影響。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特殊人文活動，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影響甚輕。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內現況無居住人口，未改變生活條件或模式。

開發後提供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變基地及其周邊區域生產與生活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調查園區及週邊發現紅尾伯勞及紅隼等保育類動物。本園區開發後，為降低對原有動、植物棲地環境之衝擊，且為營造本園區為生態園區意象，本園區順應週邊自然地形地貌，劃設大面積綠地、緩衝隔離綠帶、中央低地公園、行道樹廊帶串聯等，加以預計區外規劃野生動物保育區，可提供鳥類等生態體系所需之棲息環境，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原為台糖農場及畜殖場，惟人力需求低、產值低、無帶動關聯產業之動能。本計畫開發後可帶關聯服務業就業人口、提高土地價值、振興經濟、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生活條件將結構性的提昇作用。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將設水資源中心處理廢污水並由廠商回用。並承諾園區空氣污染增量將進行管控及全額抵減、強制要求進駐商須使用再生水，以達園區內水再生利用最適化推動目標、全區使用天然氣、終期建設用電之 10%再生能源、能源用戶(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要求 5 年內達成節電 5%目標。

2. 本園區在交通、公共設施、防洪排水標準、水再生利用措施與污染防治措施上，都是採最高標準。本園區主動進行第二階段環評進行更詳細的評估，各項環境衝擊例如空污、健康風險評估等，都已包括周邊既有園區已經完工投產為背景，結果都能符合標準。

3. 設置法規要求以上的緩衝綠帶、隔離設施以及滯洪防災空間，例如開發後總蓄水量增加 13.0%，減輕下游負荷，減緩開發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2. 國土計畫

(1)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空間發展總目標包括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類，其中「經濟」項下提到，未來應落實集約發展，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此外，將新增產業用地需求3,311公頃納入城鄉發展總量之中，同步亦要求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2)彰化縣國土計畫

依本縣國土計畫，二林地區為「員林都市群」一環，特規劃「二林中科特定區」，整合中科二林園區、本園區及週邊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2-3」以及「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及面積皆符合彰化國土計畫之指導

四、必要性評估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府為帶動區域金屬關鍵零組件業之轉型升級，進而提升下游系統產業包括工具機與製程設備業產品精密度與附加價值；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指認本計畫作為新設產業園區之區位；園區可與台中市中科及精機產業鏈形成上下游之連動關係，相輔相成，相互激發產業聚集效應，形成彰化縣西南地區之農業及製造業雙核心發展之動能。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府以大格局思維於二林鎮境內屬台糖公司所有之萬興與大排沙農場土地，引進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後簡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在此落腳；其北側約353公頃用地，則循產業創新條例編定，規劃約200公頃產業用地(一，亦即廠房用地)，搭配產業用地(二，配合之支援產業)及住宅社區用地，另規劃近40%之用地設置為服務此一產業用地及住宅社區之合理規模之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用地規模及配比十分合理。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本基地位於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定之可發展區域，形狀完整、土地權屬單純，具不可替代性。

(2)本縣未使用工業用地，包括編定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約為134公頃餘地不多，且區位分散、性質不同(非屬精密機械專區或屬科學園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係循產業創新條例編定之產業園區，依該條例第4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本計畫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經分析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租用、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因相關法令、產業園區開發特性等限制，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需用土地。而台糖公司土地以合作開發方式取得為原則協商中。

五、適當性評估

(一)聚集共享、政策指導

全台機業產業40%集中在中台灣，彰化市屬於核心區塊一環。本園區雖然位於南彰化，但是距離彰化市直線距離只有20公里，且與現有中台灣群聚區塊相鄰，與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形成上下游之連動關係，相輔相成。可作為中台灣精密機械產業群聚擴大且機能完整、環境優良之發展基地。

(二)低污高值、高標把關

本園區由於為彰化縣政府主導報編開發的園區，特別考量經濟發展必需與環境保護平衡，因此引進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產值的精密機械業。

六、合法性評估

(一)可行性規劃

獲經濟部以103年3月7日經授工字第10300536930號函備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

109年2月19 五次專案小組結論建議通過，刻正等待進入大會審查。

(三)開發計畫

區委會106年10月12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提區委會討

論，刻正等待進入大會審查。

(四)土地取得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本計畫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單位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01	蔡○如、李○庫、陳○香、王○晴、林○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園區，如經報准開發，請以市價並參考原購地地價及利率調整後辦理徵收。 詳附件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興糖段110年及111年之交易紀錄。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該園區社區用地應優先配售予土地所有權人，敬請於徵收同時，確認本人配售土地、區位並列入優先(第一期)開發範圍。 3. 目前畜牧場全力配合政府政策增加蛋雞及雞蛋產量，未來也會全力配合開發，倘園區辦理徵收，請縣府各有關部門協助「勝盈畜牧場」遷建事宜。 4. 本案本畜牧場土地上之建物(含管理室一棟)、農舍、雞舍(八棟)、圍籬、灌溉溝渠、喬木、農業設施(堆肥舍、飼料桶、資材室)等，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徵收查估補償。 5. 本土地上有土地公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用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如無法與地主達成協議，則採徵收方式辦理。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予以查估各宗土地之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並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說明估價原則及相關程序。如申請徵收，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市價補償徵收之地價補償。地上物未來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該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徵收補償相關事項，本府將另依程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處理。 2. 台端持有地號(興糖段4-2/10-2/11-1/20-1/20-2/23-1/24/25/25-1/26-1)經查係屬於本案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內。 3. 爰上述，本案私有土地地上

編號	單位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座，倘辦理徵收，請縣府各有關部門考量地方習俗之必要性協助土地公廟搬遷事宜。	物(包括土地公廟及畜牧場)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並提供必要協助。
02	台糖公司 中彰區處 鄭○拱、謝○育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與彰化縣政府協商共識，本案用地取得採依「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該原則規定分回土地。	敬悉，感謝貴公司支持。
03	台糖公司 畜殖事業部 詹○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 99 年 7 月 13 日即舉辦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請問縣府預計何時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以利本公司判斷是否繼續對萬興畜殖場投入修繕工程。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本公司自 100 年至 112 年於萬興畜殖場投入房屋及設備修繕工程達新台幣 3 千多萬，請問查估時能否得到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爭取於 112 年底召開環評大會審查，具體時程依實際評審進度。 2. 本案地上物未來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該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有關徵收補償相關事項，本府將另依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處理。
04	黃○榮	<p>原則上配合政府政策，但我們是長期的「承租戶」，在該土地以投資許多人力及金錢，請問這些如何補償？是否有配套措施可媒合土地，讓農民有土地耕作？</p> <p>備註：土地已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p>	<p>本案地上物未來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該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p> <p>另，承租事宜係屬台端與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私權關係，具體配套措施將以出租人關之協商為準。惟後續本府於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時，將與土地所有權人妥善溝通協調，屆時將請其應對現有承租戶合理之配套處理措施。</p>
05	二林促進會	本園區自環評至今已第	敬悉，感謝鄉親支持。

編號	單位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理事長- 洪○哲	<p>六年，二階環評已是第三年，歷時多年，今日很高興已經有動作，二林精機未來進駐廠商多為二林中科園區的中下游廠商，兩者相輔相成，對兩園區甚至是當地發展皆有相當的助益，也感謝二林鎮當地機關的努力推動，促進會與當地民眾未來也會在第二次公聽會時持續監督相關機關回應與開發進度，為了二林鎮未來的繁榮，我們都會持續參與，相信我們二林鎮的未來一定非常光明。</p>	
06	台灣電力 (股)公司 台中供電區 營運處 -陳○志	<p>經檢視本公司位於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內之輸電線路為 69 千伏彰林~埔鹽線，線路跨越區間為第 8~20 號，其鐵塔用地係向台灣糖業(股)公司承租在案，先以敘明。</p> <p>經核對本次公聽會公告圖資(如附件 1)，原預留規劃二處鐵塔連接站用地(連 1 及連 2-如附件 2)【連 1 為原既設彰林~埔鹽線第 20 號鐵塔連接站用地；連 2 為貴府提出彰林~埔鹽線第 8~10 號下地訴求而規劃預留，日後待貴府正式申請後配合規劃下地】，本次公聽會公告圖資已無劃設於開發計畫內，貴府是否評估已無線路下地需求而取消該等鐵塔連接站用地之劃設。</p> <p>有鑑於該輸電線路(69 千伏彰林~埔鹽線)為供應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中科二林園區等重要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開發計畫內之台電公司輸電線路規劃，均與左述與貴公司協商之內容並無改變。因此預留連接站等規劃均係維持原議，並非取消。 2. 另有關連接站使用地改為劃設為綠地乙節，目前係擬向區域計畫委員會爭取參考鄰接之中科二林園區內之「彰林~草湖、埔鹽 69/69kV 線」連接站(#12 號鐵塔)亦未劃設為連接站用地之案例，爭取委員同意劃設為綠地。如於區域計畫委員會爭取未果，則仍將回復至原方案(劃設為特目用地-供連接站使用)。

編號	單位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電線路，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供電穩定及日後用地符合法規設置使用，倘貴府評估確有線路下地需求，仍建請預留該2處鐵塔連接站用地；另土地使用計畫圖之連1及連2，建請更名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電路鐵塔用地」，俾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使用。	


拾、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及各位鄉親今天的參加並提供寶貴之意見。有關與會單位及民眾發言之意見，涉及規劃設計之部分請規劃設計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參考研議。



拾壹、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附錄一 簽到簿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 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 B1 研習教室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26 號)
- 三、主持人：湯處長國榮 
- 四、出(列)席者

相關機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

單位名稱	簽名
彰化縣議會	吳淑娟 助理 吳州 譚 張國棟 洪子超 吳顯明 助理 楊子振
二林鎮民代表會	陳銘廣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蕭菁
彰化縣二林鎮長	蔡清仁
彰化縣二林地區工業發展促進會	莊明章 楊慶良 洪文培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許金財 孫仕仁 

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	陳加勝
彰化縣二林鎮振興里	楊貴華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里	謝來旺
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	曾亮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李乙慧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洪欽廷 章翔廷 張書豪. 張隆云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用地取得
第1次公聽會 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 下午2時整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 B1 研習教室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26 號)
- 三、主持人：湯處長國榮
- 四、出(列)席者

土地所有權人

單位/姓名	簽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彰化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牛車水區 農會機噐	黃○恩, 孫○賢, 郭○和, 謝○育, 蔡○同, 陳○慈, 鄭○成, 廖○明, 詹○慧, 黃○昂
王○晴	王○晴 ○地代
林○蓉	林○蓉 ○地代
蔡○如	蔡○如 ○地
陳○香	陳○香 ○地
李○庫	李○庫 ○地代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用地取得
第 1 次公聽會 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 B1 研習教室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26 號)
- 三、主持人：湯處長國榮
- 四、出(列)席者

序號	簽名欄	序號	簽名欄
1.	張○爰	13.	
2.	黃○芽	14.	
3.	蔡○勵	15.	
4.	陳○亨	16.	
5.	許○毅	17.	
6.	楊○甫	18.	
7.	彰化精密機械產業區發展中心	19.	
8.	劉○昌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用地取得
第1次公聽會 發言順序表

序號	姓名	居住村里別/單位	是否為土地 所有權人
1.	甘○地		是
2.	謝○育	合糖公司中區區委	是
3.	詹○慧	合糖公司高區區委	是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錄二 興辦事業概況(簡報資料)

 <h3>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h3> <h4>第一次公聽會 簡報</h4> <p>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p>	<h3>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h3> <h4>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h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議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4:00~14:30</td> <td>報到入場 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言詞及書面方式提出意見。 2. 欲發言陳述意見者，請先填寫「意見陳述單」送至「發言登記處」登記順序，並等待唱名發言。欲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者，請填寫「意見陳述單」送至「發言登記處」。</td> </tr> <tr> <td>14:30~14:35</td> <td>司儀說明會議議程、宣讀會場及發言規則</td> </tr> <tr> <td>14:35~14:45</td> <td>主席致詞</td> </tr> <tr> <td>14:45~15:00</td> <td>簡報</td> </tr> <tr> <td>15:00~15:30</td> <td>民眾意見陳述(依登記順序唱名發言)</td> </tr> <tr> <td>15:30~16:00</td> <td>綜合回應(統問統答)</td> </tr> <tr> <td>16:00</td> <td>散會</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議程	14:00~14:30	報到入場 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言詞及書面方式提出意見。 2. 欲發言陳述意見者，請先填寫「意見陳述單」送至「發言登記處」登記順序，並等待唱名發言。欲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者，請填寫「意見陳述單」送至「發言登記處」。	14:30~14:35	司儀說明會議議程、宣讀會場及發言規則	14:35~14:45	主席致詞	14:45~15:00	簡報	15:00~15:30	民眾意見陳述(依登記順序唱名發言)	15:30~16:00	綜合回應(統問統答)	16:00	散會
時間	議程																
14:00~14:30	報到入場 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言詞及書面方式提出意見。 2. 欲發言陳述意見者，請先填寫「意見陳述單」送至「發言登記處」登記順序，並等待唱名發言。欲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者，請填寫「意見陳述單」送至「發言登記處」。																
14:30~14:35	司儀說明會議議程、宣讀會場及發言規則																
14:35~14:45	主席致詞																
14:45~15:00	簡報																
15:00~15:30	民眾意見陳述(依登記順序唱名發言)																
15:30~16:00	綜合回應(統問統答)																
16:00	散會																
<h3>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h3> <h4>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言詞陳述意見者： 請填寫意見陳述單(要提供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或由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填寫，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 書面陳述意見者： 請填寫意見陳述單(要提供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1)現場繳回 (2)5/3(三)前親送或傳真至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傳真號碼：04-7271414) 	<h3>簡報大綱</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聽會辦理之依據 興辦事業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緣起 產業規劃 計畫區位 權屬及面積 使用現況與土地改良物 使用分區及編定 土地使用計畫 預期效益與進度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後續用地取得方式 																
<h3>一、公聽會辦理之依據</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101年01月04日)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108年12月16日)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 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內政部101年1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108367327號函) 	<h3>一、公聽會辦理之依據</h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th> <th>本府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td> <td>已於04/17發送開會通知，並於彰化縣二林鎮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鎮興里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萬興里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鎮公所張貼公告。</td> </tr> </tbody> </table>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已於04/17發送開會通知，並於彰化縣二林鎮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鎮興里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萬興里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鎮公所張貼公告。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已於04/17發送開會通知，並於彰化縣二林鎮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鎮興里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萬興里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里辦公處、彰化縣二林鎮鎮公所張貼公告。																
<h3>一、公聽會辦理之依據</h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th> <th>本府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td> <td>已於4/19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等政府網站公告</td> </tr> </tbody> </table>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已於4/19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等政府網站公告	<h3>一、公聽會辦理之依據</h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th> <th>本府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td> <td>已於4/19刊登於新聞紙</td> </tr> </tbody> </table>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已於4/19刊登於新聞紙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已於4/19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等政府網站公告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已於4/19刊登於新聞紙																
<h3>一、公聽會辦理之依據</h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th> <th>本府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td> <td>已寄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然人共5人以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會通知單。 公有土地開會通知單。</td> </tr> </tbody> </table>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2. 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已寄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然人共5人以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會通知單。 公有土地開會通知單。	<h3>一、公聽會辦理之依據</h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th> <th>本府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td> <td>詳本簡報P. 14~24，另詳現場張貼之地籍大圖及地籍清冊。</td> </tr> <tr> <td>2.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td> <td>詳本簡報P. 26~34。</td> </tr> <tr> <td>3. 第二場公聽會應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td> <td>將於第二場公聽會辦理。</td> </tr> </tbody> </table>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1.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詳本簡報P. 14~24，另詳現場張貼之地籍大圖及地籍清冊。	2.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詳本簡報P. 26~34。	3. 第二場公聽會應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將於第二場公聽會辦理。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2. 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已寄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然人共5人以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會通知單。 公有土地開會通知單。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1.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詳本簡報P. 14~24，另詳現場張貼之地籍大圖及地籍清冊。																
2.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詳本簡報P. 26~34。																
3. 第二場公聽會應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將於第二場公聽會辦理。																

一、公聽會辦理之依據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三) 公聽會紀錄應載事項 應拍照或錄影存檔，會議紀錄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 事由。 2. 日期。 3. 地點。 4. 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5.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6.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7. 興辦事業概況(有製作興辦事業說明文件者，為紀錄之附件)。 8. 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9.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其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2) 應留下陳述意見者之住址，俾寄送公聽會紀錄。 10. 第二場公聽會紀錄應記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依規定辦理。 (為利會議紀錄綜整，請盡量提供書面意見)

一、公聽會辦理之依據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四) 公聽會紀錄周知之方式 1. 公告周知： (1) 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2) 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 2. 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公聽會紀錄寄送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五)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未於會中作立即明確回應者，其於會後所作之回應與處理情形，亦應依第四款公聽會紀錄周知之方式辦理。	將於第二場公聽會辦理。

一、公聽會辦理之依據

條文	本府辦理情形
(六)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二場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後續將依規定辦理。
(七) 舉行第二場公聽會前應備事項如下： 1. 第一場公聽會之紀錄已公告周知，並已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 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均已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將於第二場公聽會辦理。

二、興辦事業概況-計畫緣起

● 政府全力推動機械業為繼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後之第三個兆元產業

● 中科一至三期引領中部地區兩兆產業聚落成形並帶動中部機械產業升級熱潮與用地需求

二林精機

- 填補中地區工具機產業技術與零件需求
- 加速彰化縣核心機械業提升轉型
- 中部主領高科技產業與機械鏈結發展需求

◆ 積體電路(不含封裝測試)
◆ 電腦周邊
◆ 精密機械(CNC)
◆ 光電(不含平面顯示器製程)
◆ 生物科技
◆ 綠色能源(不含印刷製程)

打造台灣精密機械關鍵組件供應中心

二、興辦事業概況-產業規劃

台灣精密關鍵組件供應中心

- 引進產業規劃
 - 類別與規模
 - ✓ 精密機械元件業：佔25%
 - ✓ 關鍵機械組件業：佔35%
 - ✓ 關鍵機電系統業：佔20%
 - ✓ 工具機業：佔20%
 - 引進時程及面積
 - ✓ 以產業發展面估土地需求預測：土地需求可達200公頃
 - ✓ 對本園區有意願進駐者：累積面積達300公頃以上

二、興辦事業概況-計畫區位

- 位於彰化縣二林鎮北側與芳苑鄉交界
- 員林交流道西方9km處
- 台糖萬興農場北半部

● 範圍

- 東界以萬興排水
- 西界以第四放水路
- 南界以台76延伸線

面積約352.42公頃

二、興辦事業概況-權屬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面積 (m ²)	筆數	比例
中華民國	54,425	32	1.54%
彰化縣	34,021	45	0.97%
小計	88,446	77	2.51%
台灣公司	3,416,155	139	96.93%
其他(自然人)	19,561	10	0.56%
小計	3,435,716	149	97.49%
總計	3,524,162	226	100.00%

二、興辦事業概況-使用現況與土地改良物

二、興辦事業概況-使用分區及編定

使用分區	用地別	使用面積 (m ²)	比例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5,067	0.43%
	甲種建築用地	1,791	0.05%
	交通用地	53,480	1.5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45,785	97.78%
	農牧用地	8,039	0.23%
合計		3,524,162	100.00%

● 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二、興辦事業概況-土地使用計畫

使用地	使用計畫	面積(公頃)	比例	
農用用地	產業用地(一)	196.14	55.66%	
	產業用地(二)	15.53	4.41%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理中心	0.60	0.17%	
	合計	16.13	4.58%	
住宅社區用地	住宅社區	6.29	1.78%	
	社區中心	0.38	0.11%	
	合計	6.67	1.89%	
	公共設施用地	給水設施	1.20	0.34%
		埋設設施	1.76	0.50%
		變電所	1.37	0.39%
		學校	2.60	0.74%
		公園	14.54	4.13%
		溝洪池	18.91	5.37%
		排水溝	5.67	1.61%
綠地		40.39	11.46%	
公共停車場		4.81	1.36%	
鐵路		42.23	11.98%	
合計	133.48	37.88%		
總計		352.42	100.01%	

二、興辦事業概況-預期效益與進度

● 預期效益

- 本園區是本府在西南地區產業總體發展重要之一環，對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及經濟發展將帶來結構性的提昇作用
- 每年創造新台幣**700億元**年產值
- 引進約**23,450名**直接就業人口，可帶來更多相關產業間接就業人口

● 開發進度

- 進入二階段評程序，如能於112年完成二階段評審查作業，112年12月取得開發許可，於113年上半年完成受託開發廠商甄選及土地取得。
- **第一期**開發期程為114年1月到116年12月，117年進駐廠商營運。
- **第二期**則視第一期土地去化狀況開發，順利之狀況下預計在118年1月動工，121年開始營運。

21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本園區範圍為台糖農場、萬興畜殖場及養雞棚場，並無住宅社區，無影響人口結構。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2.可加速中彰地區甚至全國機械業之提升與轉型、提高土地價值與效益，增加開放性公設、完善交通路網、帶動周邊支援服務產業發展，並藉由產業投入，帶動就業與所得之增加、政府稅收之充實、產業升級與轉型等效應，可間接帶動彰化地區之整體經濟發展與繁榮。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3.本園區範圍內為台糖農場、萬興畜殖場及養雞棚場使用為主，並無社區，亦無弱勢族群(附註工部字第1120058237號)。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4.本園區引進產業未有重大健康風險疑慮，相關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均已於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分析完備，未來亦將貴環境管理做法以保障居民健康。

22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園區全部投入生產後，每年約有 700億元 產值，將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關稅、貨物稅等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2.徵收土地以台糖農場為主，主要為種植甘蔗，本基地種植甘蔗面積佔全國之 0.45% 。台糖業因成本偏高問題已逐漸式微，目前 85%以上 的糖係由國外進口，故本案開發對糧食安全影響甚輕。另外本基地內之萬興畜殖場，本園區開發時將補償其遺廠費用遷至他處，故對畜產影響甚輕。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3.本園區內農場營業人數約為 數十人 ，開發後雖可能造成失業，性遷移農場尚餘 2,500公頃 之農場，未來仍可轉性該農場其他區域工作。本園區開發後可提供 23,450名 直接就業機會，亦可轉性本園區非專業性職缺就業。

23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4.本計畫之開發依採產業條例條「 公開甄選公營事業自籌資金 」之模式辦理，政府無需負擔徵收費用。
5.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5.範圍內無林、漁產業，對林、漁產業無影響。徵收土地以台糖農場為主，面積佔全國之 0.45% ，台灣 85%以上 的糖係由國外進口，對產業鏈影響甚輕。另外萬興畜殖場，本園區開發時將補償其遺廠費用遷至他處，對畜產影響甚輕。
6.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6.本計畫使用台糖萬興農場土地為主，自然人持有之私有土地係夾雜於台糖土地之間，基於土地利用完整性，始納入計畫範圍。

24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公益性評估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計畫區景觀主體為田園景觀，開發後將造成原有農村自然風貌改變為城市風貌。惟本計畫整體開發計畫將致力保存生物資源、保全自然地貌及維護舒適環境目標。兩邊留設至少 20公尺寬之緩衝綠帶 與隔離設施，透過 複層植栽 予以綠化，與區外田園景觀銜接，對大程度的降低景觀改變之視覺衝擊影響。
2.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2.本計畫範圍內無特殊人文活動，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影響甚輕。
3.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3.本計畫內現況無居住人口，未改變生活條件或模式。開發後提供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變基地及其周邊區域生產與生活環境。

25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公益性評估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4.經調查範圍及邊境發現紅尾伯勞及紅雀等保育類動物。本園區開發後，為降低對原有動、植物棲地環境之衝擊，且為營造本園區為生態園地，本園區順應邊境自然地形地貌，劃設 大面積綠地、緩衝隔離綠帶、中央低地公園、行道樹帶串聯 等，加以預計區外規劃野生動物保育區，可提供鳥類等生態體系所需之棲息環境，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5.本計畫原為台糖農場及畜殖場，惟人力需求低、產值低、無帶動關聯產業之動能。本計畫開發後可帶動關聯服務業就業人口、提高土地價值、振興經濟、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生活條件將結構性的提昇作用。

26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公益性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本計畫將設 水資源中心 處理廢污水並由廠商回用。並承諾園區空氣污染增量將進行管控及全額抵減、強制要求進駐廠商使用再生水，以達園區內水再生利用最優化推動目標、全面使用天然氣、終期建設用電之10%再生能源、能源用戶(契約容量800kW以上)要求5年內達成節電5%目標。
2.國土計畫	2.本園區在交通、公共設施、防洪排水標準、水再生利用措施與污染防治措施上，都是 採最高標準 。本園區主動進行第二階段評進行更詳細的評估，各項環境衝擊例如空污、健康風險評估等，都已包括周邊既有園區已經完工投產為背景，結果都能符合標準。
3.設置法規要求以上的緩衝綠帶、隔離設施以及滯洪防災空間，例如開發後總蓄水量增加13.0%，減輕下游負荷，減輕開發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27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公益性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國土計畫	2. (1)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空間發展總目標包括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類，其中「經濟」項下提到，未來應落實實質發展，以發展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此外，將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3,311公頃 納入城鄉發展總量之中，同步亦要求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2)彰化縣國土計畫 依本縣國土計畫，二林地區為「 員林都市群 」一環，特規劃「 二林中科特定位區 」，整合中林二林園區、本園區及邊境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劃定為「 城鄉發展地區-2 」，以及「 未來發展地區 」，區位及面積皆符合彰化國土計畫之指導。

28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必要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所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本府為帶動區域金屬關鍵零組件業之轉型升級，進而提升下游系統產業包括工具機與製程設備產品精密度與附加價值；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指認本計畫作為新設產業園區之區位；園區可與台中市及精機產業鏈形成上下游之連動關係，相輔相成，相互激發產業聚集效應，形成彰化縣 西南地區之農業及製造業雙核心發展之動能 。
2.預計徵收所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2.本府以大格局思維於二林鎮境內置台糖公司所有之萬興與大排沙農場土地，引進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後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在此落腳；其北側約 363公頃 用地，即屬產業創新條例編定， 規劃約200公頃產業用地 (一、亦即廠房用地)，搭配產業用地(二、配合之支援產業)及住宅社區用地，另規劃近40%之用地設置為服務此一產業用地及住宅社區之合理規模之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 用地規模及配比十分合理 。

29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必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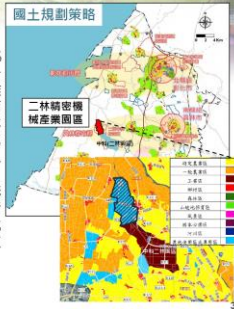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3.用地動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3. (1)本基地位於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定之 發展區域 ，形狀完整、土地權屬單純，與不可替代性。 (2)本縣未使用工業用地，包括編定工業區及工廠建築用地，約為134公頃餘地不多，且區位分散、性質不同(非屬精密機械專區或科學園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4.本計畫係屬 產業創新條例 編定之產業園區，依該條例第4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本計畫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包括分析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租用、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因相關法令、產業園區開發特性等限制，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無用土地。而台糖公司土地以 合作開發 方式取得為原則商中。

30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適當性評估

1. 聚集共享、政策指導：全台灣機械產業40%集中在中台灣，彰化市屬於核心區塊一環。本園區雖然位於南彰化，但是距離彰化市直線距離只有20公里，且與現有中台灣群聚區塊相鄰，與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形成上下游之連動關係，相輔相成可作為中台灣精密機械產業群聚擴大且機能完整、環境優良之發展基地。
2. 低污高值、高標把關：本園區由於為彰化縣政府主導編開發的園區，特別考量經濟發展必需與環境保護平衡，因此引進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產值的精密機械業。



31

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合法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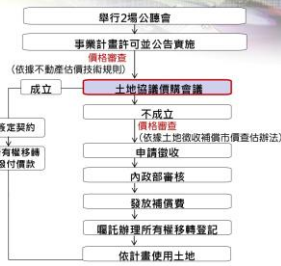
1. 可行性規劃：獲經濟部以103年3月7日經授工字第10300536930號函備查。
2. 環境影響評估：109年2月19日五次專案小組結論建議通過，刻正等待進入大會審查。
3. 開發計畫：區委會106年10月12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提區委會討論，刻正等待進入大會審查。
4. 土地取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32

四、後續用地取得方式

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依法定程序，先協議其它方式取得，與私有地主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始申請徵收。本計畫預計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方式取得土地。

1. 地價補償：本案如申請徵收，私有土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市價補償徵收之地價補償。
2. 地上物補償：本案地上物未來徵收時，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辦理○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農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補償。



33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時間	議程
	民眾意見陳述 (依登記順序指名發言)
15:00~15: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言詞陳述意見者： 請填寫意見陳述單(要提供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或由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填寫，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 2. 書面陳述意見者： 請填寫意見陳述單(要提供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1)現場繳回 (2)5/3(三)前親送或傳真至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傳真號碼：04-7271414)
15:30~16:00	綜合回應(統問統答)
16:00	散會

第一場公聽會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公告周知、寄送予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並於第二場公聽會上說明。

34